

Circular Ref: 2022/0011

Date: 28 May 2022

货损索赔中的“诉权”问题

在最新的一起与货损索赔有关的仲裁 *LMMA arbitration case (2022) 1106 LMLN 3* 一案中，船东提出了“诉权”来进行抗辩。该案因这个与众不同的法律论据而耐人寻味。

案件事实

- 第一索赔人向被告船东承租了涉案船舶，并执行从印度到非洲港的袋装大米运输的航次。
- 货物有 14 份提单，每份提单都并入了租约以及伦敦仲裁条款。货物在利比里亚（Liberia）和科特迪瓦（Ivory Coast）的港口卸货。
- 索赔方向船东提起仲裁程序，认为第一至第七索赔人中有几个是不同提单项下的货主或享有货物占有权。
- 船东指出，每份提单皆缺乏背书。船东还认为，索赔方提出了一系列替代求偿人的问题，这明显涉及诉权问题。
- 索赔方答辩状称，运往利比里亚的货物在卸货前以 *CIF 价格条件* 出售给第三索赔人，科特迪瓦的货物也是在卸货前以 *CIF 价格条件* 出售给第七索赔人。
- 答辩状还指出（未附相关证明文件），索赔方在船舶抵达各自卸货港前转售货物，并且两位买家已支付货物全款，相关提单在卸货后已交付给各个索赔人（第三索赔人以及第七索赔人）。因此，根据 1992 年《英国海上货物运输法》，第三和第七索赔人是合法提单持有人并享有诉权。
- 船东提出的问题是，第三和第七索赔人是否转售了货物，或者是否存在除买卖合同以外诸如对受损货物进行救助的其他安排。
- 船东辩称，可能根据救助协议出售货物的第一索赔人将保留诉权，那么第一索赔人的诉权是基于租船合同而非提单。

仲裁裁决

根据索赔方的各种证词和证据，仲裁庭不认为索赔方能够证明其对货损拥有诉权。

ALCO 抗辩险部（FDD department）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

- a) 每当船东被提起索赔时，“诉权”问题是一个非常有力的武器，但同时也是个非常复杂的论据。
- b) 在过去的几年中，抗辩险部门也经手并解决诸多此类支持船东或二船东的案件，即便在有大型律所参与的多方纠纷中遇到使用该有力的论据，并且由于签发保函而影响协会赔付的情况下。此外，还成功为客户争取到了协会的赔付。此类案件在案情和法律上要作出极大的努力且需要与众不同的法律论据，并推动案件各方面事态的发展。
- c) 抗辩险部门全天候为客户服务，ALCO 客户如有需要可随时联系。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